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709號

原告 東元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

訴訟代理人 吳世璋

被告 張晉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9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5,4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向原告購買三陽機車（型號：HY15V1），並與原告簽立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約定採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並約定分期款為新臺幣（下同）46,242元，自民國112年11月起分18個月（期），每月27日為約定繳款日，每月繳款金額2,569元，週年利率為16%，現金交易之差額為11,242元。若未按期繳納，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之分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且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詎被告於商品交付後未依約還款，迭經催討無效，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  
06 書、繳款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而被告已  
0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08 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09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  
10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  
15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6 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4 合 計	1,000元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7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陳韻宇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9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10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11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